



各位家長：

申請學生津貼 2020/21 事宜
(表格 A)-不在港學生

特區政府將於 2020/21 年度為本港日校學生提供 2,500 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煩請閣下從以下教育局網頁下載表格 A：

<https://www.edb.gov.hk/en/student-parents/support-subsidies/student-grant/index.html>

在填寫表格 A 前，宜先行參閱以下短片連結和注意以下重點：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support-subsidies/student-grant/Student%20Grant_video_Chi.mp4

- 申請人必須為本校學生家長。若填妥表格後，必須簽名及寫上日期。
- 填寫銀行帳戶號碼時，務必參考附件：「一般銀行編號」。
- 填表時必須注意字體端正及填寫清楚，如 1、7、l、i、a、e、O、0、s、5 等。
- 銀行戶口號碼必須包括銀行編號。銀行編號是申請人在其指定銀行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港港元儲蓄或往來帳戶號碼。申請人可參閱銀行月結單／存摺，查找戶口的銀行編號(例如：渣打銀行 003；滙豐銀行 004；恒生銀行 024)。可參閱上述介紹短片和附件「一般銀行編號一覽表」，申請人如不確定戶口的銀行編號，可向有關銀行查詢。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完整銀行戶口資料，將會引致教育局無法完成銀行轉帳。
- 如要刪改表格 A 上已填上的資料，請用黑色或藍色筆刪除有關資料，並在旁邊更正資料，然後簽名。切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

在遞交回條及表格 A 前，請再仔細核實所填報資料，然後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學校查收。申請人可用速遞送回學校，也可將表格的清晰電版本電郵到 ngkityin@edb.gov.hk。如學生無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必須同時遞交其他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如家長有任何疑問，可致電譚愷鈴女士或伍傑賢副校長查詢，電話：2404 5506。

校長 陳耀明

2020 年 10 月 8 日

✕ -----

STM/eN005A/20-21

申請學生津貼 2020/21 事宜(表格 A)-不在港學生
回 條

南屯門官立中學

陳校長：

關於申請學生津貼事宜，詳情經已知悉。

本人 會申請有關津貼，並着敝子女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學校。

不會申請有關津貼，並着敝子女將未填的申請表格交回學校。

家長簽署：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班號：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2020 年 10 月 _____ 日

*請在適當方格內 加上 ✓ 號